

责任编辑:俞险峰 美编:廖渊 2006.12.11 星期一
邮箱:yxf@ssnews.com.cn 电话:021-38967601

上海证券报

A4

听取意见 交流经验 推动立法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国际研讨会”在沪成功举办

□本报记者 王璐

12月9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协办的“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国际研讨会”在沪召开。记者在此次会上获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的草案目前已经形成,有关部门将把本次研讨会有价值的成果和建议,吸收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中。

本次会议旨在探索有效的立法咨询机制,以就制定中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征询各方意见和建议。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领导及专家,以及来自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知名学者,共计6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应邀出席了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

主任李飞在致辞中说,召开本次独立董事国际研讨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对制定独立董事条例,具有重要的咨询作用。目前,国务院法制办和中国证监会正在起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这个条例是公司法的重要配套性法规,对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至关重要。如何在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有益做法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我国证券市场实际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需要做大量的调研、论证。本次研讨会召开之前,已事先列出重点、难点问题,提供给国内外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进行专题研究、探讨,形成了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报告。会议的召开,对独立董事条例草案的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探索有效的立法咨询机制。近年来,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在立法过程中,正逐步形成有

效的咨询机制,在立法前期、中期及法律制定后,向各方面的专家学者、有经验的市场人士,包括境外专家,进行系统、全面的论证咨询,这对提高立法质量有明显的作用。2005年新公司法、证券法的全面修订之所以进展顺利,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坚持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由专家在前期作大量论证,形成了有效的咨询机制,对保证公司法、证券法的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法律、法规制定中,特别是商事立法中,我们将进一步实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召开本次国际研讨会,开展立法咨询,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的又一次运用。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杨华在致辞中指出,目前,股权分置改革大局已定,但如何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机制和基础性制度,仍是一项重要的、长期性工作。股改完成后,

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小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的程度增加了,但二者的利益出发点和落脚点仍有差异,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独立董事制度是上市公司治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制度引进六年来,对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制度实施以来在实践层面还存在很多难点和实际困难,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解决,尤其是从制度层面给予明确。独立董事条例在正式出台前,召开监管者、学者、市场人士参加的研讨会,很有意义,相信对条例草案的进一步完善很有益处。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张迅处长在致辞中表示,经过多年实践,在我国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已成共识。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制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形成了草案。该条例起草工作中,已经征求了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部分独立董事的意见。我们将把本次研讨会有价值的成果和建议,吸收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中。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刘啸东则表示,近年来,上证所始终把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在推进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经过几年来的努力,沪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设已具备相当规模,人员配置基本到位,相关制度正在现有框架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今后,上证所将一如既往,继续发挥好自律管理职能,积极推动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

此次研讨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徐明主持并对会议进行总结。

(本版摄影:本报记者 徐汇)

上证所总经理助理徐明:

制定独董制度配套法规应掌握三项原则



度,从立法层面结束了是否需要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争论。业界对独立董事制度已经形成了三个共识:

其一是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有存在的必要性,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探索,独立董事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改进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正面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可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预防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加强董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其二是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保障性制度已形成共识。理论界、实务界对此已达成了比较一致的认识,普遍认为,独立董事既要独立于控股股东,也要独立于管理层;既要在担任独立董事时,在资格和条件

上具备独立性,也要在担任独立董事后,在利益和行为上保持独立性。

其三是独立董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尽快在法律制度上给予规范。在实践中,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如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足、独立董事行使权利缺乏全面的制度保障、相关的独立董事责任追究制度欠缺、独立董事的权利不对等问题,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缺乏进一步的制度安排等,得到了比较充分的暴露。这些问题和缺陷,既有国际范围内独立董事制度运行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也有我国证券市场特有的个性问题,需要尽快在法律制度上得到规范。

“目前,制定和出台专门性的独立董事条例的时机已经成熟。”徐明指出,配套法规

的制定过程中涉及的具体性、操作性问题,如独立董事职责边界的划定、独立董事的提名、独立董事的责任等,业界还存在不同的认识,因此需要把握三个基本原则。第一要实事求是地分析独立董事制度的利弊得失,全面总结几年来独立董事制度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客观评估其执行效果,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奠定基础。第二要在市场发展中解决独立董事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独立董事制度在中国的实践经验只有不到6年的时间,在实施中存在问题是正常现象,应该正面地、辩证地看待独立董事制度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不能以偏概全。第三是要将境外独立董事制度的基本经验与我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有机结合。其中应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在其

他国家和地区产生并能够发挥作用的市场环境、文化传统和法制基础,关注中国证券市场的特定历史背景、上市公司特殊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的实际状况,因地制宜,对症下药。

徐明表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直关注并积极参与独立董事制度建设,并从自律管理角度对独立董事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了常规化、制度化的独立董事事前培训架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备案审查及监督制度。此外,还组织和召开了相关的独立董事座谈会,并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获取了独立董事运行情况的实证调查结果,提供给立法和执法部门参考使用。今后,上证所将继续发挥自律管理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切实推进独立董事制度的细化和完善。

上证所上市部总监周国庆: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明显改善



仅包括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其履职情况。同时逐步建立独立董事诚信档案,加强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动态监管;三、要求上市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以及董秘的协助义务,如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四、进一步厘清公司经营层和独立董事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完善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处罚标准,解决独立董事责权利不对等、承担责任过重的问题;五、加强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帮助独立董事熟悉上市公司发生的典型案例;六、构建独立董事信息沟通的平台。

周国庆透露,据2005年年报数据统计,在833家沪市上市公司中任职的独立董事有2851名,平均每家公司达3名以上。今年内上证所共举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四期,有661名学员参加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上证所已开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备案审查,对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交易所出具书面否定意见。同时加强了对独立董事责任的追究和事后监管,自2003年下半年起开始对未勤勉尽责的独立董事予以处罚。截至目前,共有21家公司的63名独立董事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大部分的处罚事由是独立董事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也有个别独立董事因在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而受处罚。

其二,相当部分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异议,例如,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一年内提出了5次以上针对重大事项的异议;三峡水利的4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保留意见,发出了自己独立的声音。

其三,大部分独立董事能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是独立董事的重要职责,也是其工作的主要方式之一。从实践情况看,独立董事已经开始对一些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这其中不

深交所法律部负责人建议:

改进独董提名和任命,缩短其任职年限



□本报记者 王璐

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总监彭文革在上周六召开的“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国际研讨会”上表示,推进独立董事制度建设,要把“花瓶”排除在独立董事大门之外,在

拟订中的《独立董事条例》中,应改进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缩短任职年限,严格任职条件,削减兼职家数,并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行使权利的保障机制。

彭文革表示,深交所在推进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方面近年重点在三方面工作。第一,建立了选聘前公示制度,引进社会监督。深交所提前在其网站上就独董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公示,并最终结合反馈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第二,完善备案审查机制,与持续监管结合。深交所发布了《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后,自2004年9月以来,深交所已向上市公司发出了19份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关注函、问询函,4家上市公司

司更换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相关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向4家公

司发独立董事审核异议函。第三,细化审查关注重点,提高可操作性。对一些原则的规定做了有针对性的细化,使之在实践中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从完善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法律对策出发,彭文革建议,要改

进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免制度,缩短独立董事的任期,拟订中的《独立董事条例》将最长任期缩短为3年。此外,在独立董事的罢免问题上,除增加罢免的事由外,还应严格规定,未出现罢免事由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者出现罢免事由时董事会不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的处罚措施,以约束大股东或内部人随意罢免独立董事。与此同时,要严格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构建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以促使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责。为避免“花瓶独立董事”、“休眠”、“半休眠”独立董事的出现,建议拟订中的《独立董事条例》把最多可兼任的独立董事家数从5家削减为3家,并严格限制独立董事的年龄。而在建立和健全独立董事行使权利的保障机制方面,首先确保独

立董事的信息知情权和调查权;

其次,上市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中将独立董事主要职权的行

权途径落到实处,如:如何监督控

股股东、关联交易、如何监督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如何监

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

清华大学教授王保树建议:

上市公司可建立关联交易专门委员会



□本报记者 王璐

在“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国际研讨会”上,清华大学教授王保树表示,为使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其功能,迫切需要解决几方面问题,一是改进提名制度,二是建议上市公司建立关联交易专门委员会,三是处理好和监事会的关系。王保树指出,独立董事约束机制的行政化不可取。

在提名问题上,王保树建议,可以考虑维持已经实行的上市公

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

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做法,但应同时规定,公司法第217条

业委员会制度统一起来,在保留上述委员会的同时,应考虑到中国实行独立董事的目的性,建立关联交易委员会,将独立董事单独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放入关联交易委员会内进行。不仅如此,还应考虑,使专业委员会的提案不因经过董事会而成为进入股东大会的障碍。相反,应使其顺利进入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此外,王保树指出,不宜存在对独立董事的特别行政约束机制。